

香港大學社會工作及社會行政學系

黃敬歲

就立法會福利事務委員會於 2010 年 4 月 24 日會議
議程「擬備《殘疾人士院舍條例草案》的進展」陳述意見

前言

本人從 2006 年 1 月 20 日至今日為止，先後共 6 次出席立法會會議，就「殘疾人士院舍立法」相關事宜陳述意見。期間亦獲社會福利署邀請成為殘疾人士院舍工作小組成員，負責檢討《殘疾人士院舍實務守則》(下稱「《實務守則》」)，亦多次出席當局舉辦的諮詢會，對於事情發展有一定程度的了解。由此至終，本人只有一個原則，就是堅持當初立法的精神是為保障殘疾人士的生活質素，讓不同年齡、不同殘疾類別的需要人士，獲得合理和具質素的住宿服務。

可惜，四年多以來無論本人、服務使用者或家長雖多番提出對服務質素的要求，當局似乎充耳不聞，對此，本人感到非常失望。有鑑於《實務守則》作為法定發牌機制的一部分，當局現時提交的《實務守則》修訂版擬稿，卻多處細則遠低於現時的《實務守則》的水平，實是服務質素的倒退，有違立法會最初發牌監管的本意。

就《實務守則》修訂版初稿內容的意見，本人早於 2008 年 5 月 8 日的會議上已詳盡提出(見立法會 CB(2)1882/07-08(01)號文件)，惟當局並沒有接納本人及自助組織的意見，至今依然隻字不改。現只好重申本人的意見如下：

1. 強烈要求院舍以殘疾類別分類

現時資助院舍以智障人士、精神病康復者、肢體傷殘人士及失明人士分類，但《實務守則》修訂版擬稿卻不再以此分類，即將來同一院舍內，有機會以上四類人士同住。其實，四類人士各有不同的需要及特點，亦涉及不同的專門知識與技巧。當局此舉不但漠視殘疾人士的不同需要，亦反映出當局對「殘疾人士」的認識之淺薄。

2. 強烈要求 6-15 歲兒童作獨立分類

《實務守則》修訂版擬稿將殘疾人士院舍不作年齡分類，即 6 歲或以上任何年齡的殘疾人士可入住同一間院舍。對這個做法，本人深感失望。本人一直要求 6-15 歲兒童作獨立分類的理據如下：

- 2.1 從立法會 CB(2)433/07-08(01) 號文件及立法會 CB(2)755/07-08 號文件中顯示，殘疾兒童的家長並不同意將子女安排入住殘疾成人院舍，他們認為這些院舍無論服務、環境、活動安排及職員的專業知識均未能切合殘疾兒童的需要。
- 2.2 兒童和成人的成長發展、生活及服務上的需要截然不同。兒童於成長階段需要多元學習，除了在學校學習外，宿舍能提供良好的學習環境尤其重要。但 15 歲或以上殘疾人士入住的成人院舍，無論在硬件（如環境設施）及軟件（如服務理念、宿舍氣氛及職員的專業知識和技巧等）上都難以顧及兒童成長發展及學習需要。
- 2.3 若不將學齡作獨立分類，即使硬件上要求院舍增建設施，但相信院舍亦難以為殘疾兒童提供適切的軟件服務，以照顧他們的身心成長、社交需要和心理需要等。
- 2.4 成人院舍的人手比例及員工的專業知識和技巧並不可能全面支援 6-80 歲服務使用者的心智、情緒及社交需要。近年復康界正積極研究及實踐「以人為本」的服務精神。因此，當考慮殘疾人士院舍的分類時，更應保持「以人為本」的服務原則，將殘疾兒童院舍作獨立分類。

3. 強烈要求人均樓面面積不低於現時水平

二零零二年推出的《實務守則》要求高度照顧院舍的人均樓面面積為不可低於 8 平方米，其他院舍的人均樓面面積則不可低於 6.5 平方米，本人強烈要求維持這個水平不變。理由如下：

- 3.1 嚴重殘疾人士日常生活需要較多空間擺放及操作護理器材及設施，例如輪椅、吊架或其他醫療輔助儀器。

- 3.2 居住環境過於擠迫，會影響有情緒敏感或需關注行為的殘疾人士的情緒。
- 3.3 足夠空間亦能保障院舍員工的工業安全，減低因扶抱而引致的工作勞損或工傷的機會。

4. 強烈要求人手編制不低於現時水平

- 4.1 《實務守則》修訂版擬稿中，各類院舍的人手編制人數不加反降，令人擔憂。坦白說，現時人手標準已見不足，將來標準更低的話，那有質素可言。
- 4.2 要求當局澄清中度照顧院舍的護士編制。若這些院舍內沒有護士的情況下，專業的醫療護理工作（例如藥物派發及管理、特別醫療護理等），則會由一些非醫護專業資格的職員負責，當中存在一定的風險及危機，亦涉及醫療意外事故的問責問題。
- 4.3 建議所有類別的院舍均加入專業社工人手，就殘疾人士的心理及社交需要上，提供適時、適切的輔導服務，確保院舍的服務質素。

結語

中央政府已於 2008 年 8 月 1 日正式成為聯合國《殘疾人權利公約》締約國。因此港府制定殘疾人士相關的政策時，更應多加關顧殘疾人士各方面的權利，以履行《公約》內容。若立法條件要求大倒退，即忽視殘疾人士的權利和身心發展，實有違《公約》的精神。

香港大學社會工作及社會行政學系
社工導師
黃敬歲